

农村女儿养老问题研究综述

高修娟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2)

关键词 女儿养老;农村;性别

摘要 农村女儿养老是一种新的社会现象,不仅是养老服务领域的新课题,也是性别研究领域的新课题。文章就当前中国学界在女儿养老的现象分析、原因解读和前景分析3个方面的研究进行综述,并发掘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 A

文章编号 :1004-2563(2014)05-0109-04

Daughters Caring for Parents in the Countryside

GAO Xiu-ju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Sociology at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2, Anhui Province, China)

Key words: daughters caring parents, countryside, gender

Abstract: It is a new phenomenon for daughters to care for parents in the countryside, not only in the studies of elderly but also in gender studi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xisting Chinese studies of the phenomenon, its causes and its future in order to suggest a direction in further development.

在中国儒家的“孝亲”文化中,“养儿防老”的观念明确认定儿子是父母老年生活的唯一依靠,^[1]而女儿结婚之后就只能以媳妇的身份去赡养丈夫的父母,女性并没有赡养自己父母的义务和责任。^[2]而事实上,女儿并未完全脱离赡养父母的责任。对中国城市的调查显示,在父母的养老服务中,儿子比女儿更加可靠,^[3]不过,女儿同样参与了对父母的养老,和儿子付出的时间相当,^{[4][5][6]}甚至更多。^{[7][8]}在农村中,外嫁的女儿也并不是“泼出去的水”,而是一直和娘家保持密切联络,为自己的父母提供支持。^{[9][10][11][12]}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农村的女儿在赡养自己父母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经济、情感和生活照料等方面的支持都显著增多,这不仅挑战了传统的儿子养

老的局面,而且为农村的性别关系带来了新的前景。有关女儿养老现象的研究,不仅是养老服务的新课题,也是性别研究的新课题,本文就目前学界关于中国农村女儿养老现象的研究作一个梳理。

一、女儿养老的现象分析

尽管女儿参与自己父母的养老这一事实一直存在,但女儿养老在“养儿防老”观念较重的农村地区却实属新现象,2008年左右才正式成为学界的研究课题。研究发现,女儿养老和儿子养老存在巨大的差异,唐灿、马春华等认为,浙东地区农村女儿养老和儿子的差异存在于4个方面:(1)儿子为父母提供基本温饱,女儿提供基本衣食之外的物质资源和精神赡养;(2)儿子养老具有较强的交换色彩,女儿养老

作者简介 高修娟(1983-),女,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性别社会学、家庭社会学。

本文的女儿养老是指在中国普遍流行嫁娶婚且从夫居的农村中出现的养老现象,而湖北等地比较流行招赘婚的农村出现的女儿养老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对招赘婚流行的农村地区的研究表明,招赘女儿和嫁娶儿子在养老中的地位相当。相关研究见田瑞婧《乡土社会中的“女儿养老”:实践机制及其效果——基于鄂中L村的调查》,《南方人口》2013年第3期;李树苗、费尔德曼、靳小怡《儿子与女儿:中国农村的婚姻形式和老年支持》,《人口研究》2003年第1期等。

则没有回报。(3)儿子养老被称为养,女儿养老被称为孝。(4)儿子养老是规定的、正式的,女儿养老是自愿的、非正式的。^[13]高华基于晋东农村的调查认为,女儿养老在赡养方式、赡养时间以及赡养规则上都不同于儿子养老,女儿养老的方式是“回娘家”,儿子养老的方式则是“轮养”;女儿自独立时期就开始承担赡养责任,而儿子仅在父母需要时才承担养老责任;女儿赡养的逻辑是情感,而儿子赡养的逻辑则是理性。^[14]章洵认为,儿子养老更多注重代际间的即期交换,功利性较强,而女儿养老更多注重代际间的延期交换,即:儿子养老会考虑老人在儿子成年之后对其的付出,而女儿养老则主要是出于父母对自己的抚养。^[15]高修娟的研究表明,女儿尽管广泛参与了父母养老活动,但仍不能表现在文化规范的“前台”,只能在“后台”发挥影响,而儿子则可以代表家庭在文化仪式上承担养老责任。^[16]

总体而言,研究者认为儿子养老行为仍旧与文化规范相联系,具有规范性和回报性,而女儿的养老行为更具有情感联系。这种对比之中,隐含着对儿子养老传统衰落的批判和对女儿养老行为的赞扬。

二、女儿养老产生的结构性原因

女儿介入父母的赡养活动作为一种新现象,其原因解读成为研究者关注的重点。多数学者将这种现象和中国当前发生的社会和家庭变迁联系起来。

首先,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使农村地区出现了一种男性缺失和女性主家的局面,女性更多地参与甚至主导家庭事务。聂焱认为,农村劳动力外流削弱了男性养老意愿和养老能力,但同时提高了女性的养老意愿和养老能力,只不过女性更倾向于赡养父母而不是赡养公婆,导致儿子在养老活动中的缺失和女儿更多的参与。^[17]宋璐和李树茁通过数据分析得到了类似的结论,他们认为外出女儿对老年父母增加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的可能性更大,外出儿子对老年父母增加生活照料的可能性更小,因而子女代际支持的性别差异正在缩小。^[18]而更加详细的分析则指出,外出务工对子女养老分工有显著影响,并且儿子和女儿外出务工的影响存在显著的性别差异。儿子全部外出务工,子女之间倾向于不平均地分担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而如果女儿全部外出务工,则

子女之间倾向于共同平均分担经济支持。^[19]

其次,家庭变迁也是女儿更多参与养老的基本背景。^{[13][14][15][16][20][21][22][23][24]}这些变迁包括家庭代际权力的更迭、女性地位的提高、家庭成员关系的理性化等。家庭代际关系的变化和女性家庭地位的提高使女性在父母赡养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前者表现在,家庭父权制衰落,子代权力提高,个体独立性增强,削弱了父子奉养的基础,而后者表现在,女性逐渐提高的社会经济地位和性别平等意识使得女性能够支配家庭财产,给父母提供经济支持。^{[14][22]}家庭成员关系的理性化使养老脱离了“孝亲”的伦理意义,演变成老人和儿子之间的利益博弈,因此“出嫁的女儿作为老人与儿子儿媳博弈的一个筹码被引入养老过程,开始在自己父母养老过程中发挥工具性的作用”。^{[20](P108)}

此外,计划生育的推行也助推了女儿养老的出现,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农村地区家庭规模缩小,“纯女户”增多,女儿养老也成为了一种必然选择。^{[25][26]}

三、女儿养老的前景分析

尽管女儿养老成为一种引人注目的现象,然而学者们对中国当前养老状况的一个基本判断仍旧是以儿子为主,女儿为辅。尽管女儿在养老活动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仅是一种养老的“新现象”,并未改变家庭养老的性别分工模式,^{[13][15][18][23][26][27][28][29][30]}其背后的原因在于家庭变迁过程中体现出来的现代性的一面(小家庭的平等和个体独立)和传统的一面(社区层面的家族文化)同时对养老发生作用。^[13]女儿的身影虽然活跃在养老活动中,然而相应的责任伦理的建构仍需假以时日。传统的性别制度是其中最大的障碍,从父(夫)居、男性继承制度、女性对家庭的经济依附、女儿身份的角色期待仍旧限制女儿对父母养老事务的参与。^[31]从父(夫)居制使女性脱离了父母的生活空间,进入丈夫的家庭,只能作为儿媳承担赡养公婆的义务。中国法律虽然规定女儿和儿子享有同样的继承权,但在传统习俗规范的影响下,女儿尚未能获得实际的继承权,女儿被排斥在父子一体的“协商式责任”之外,“也会相应地被免掉一些家庭权利包括继承家产、承担家计、赡养父母和祭祀祖先等活动”。^{[31](P56)}因此女儿养老才会被认为是自

愿的、辅助性的。女性在经济上依附于丈夫、在角色期待上从属于丈夫家人，又进一步弱化了其在自己父母养老事务中的积极性。

除了传统因素之外，现实条件也给女儿养老带来重重困难，人口流动带来的通婚半径增大，拉长了女儿和娘家的空间距离，^[31] 女儿外出务工会减少对父母的照料，^[19]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经济压力、子女数量减少和代际关系的变化都导致女儿养老的质量下降。^[31]张翠娥、杨政怡通过对江西农村的调查指出，女儿养老已经得到了部分的认同，并且这种认同受到个体特征和家庭资源两方面的影响：个体的现代性越强，对女儿养老的认同度越强，家庭女儿数量较多或者有女无儿对女儿养老的认同度也会增强。^[23]尽管困难重重，但由于生育观念和养老观念的变化，对女儿养老的认同度会逐渐增大。

女儿养老要获得社会承认，还需要建构相应的伦理规范。唐灿、马春华等引用人类学家珍妮特·芬奇(Janet Finch)的“协商性责任”和“积累性责任”概念分析了女儿养老伦理建构的可能性。^[13]在中国的父系家庭中，父子之间的代际伦理更多依靠“协商性责任”建构，这种“协商性责任”决定了老人赡养规则中的交换理性，赡养老人的责任同时意味着儿子对家庭拥有的继承权和家庭事务决定权。女儿没有这种伦理压力，但由于参与养老，这些最初的自发行为最终会模式化，形成“积累性责任”，使得女儿养老这一行为从自愿的变成理所当然的，从而形成伦理压力，促使女儿养老具备伦理依据。^[13]而在浙东地区，给女儿养老冠以“情分”和“孝”的含义，就说明女儿的赡养行为已经具备了伦理方面的支撑。这种伦理建构往往是女儿养老得以继续发展的关键因素。

四、研究不足与展望

近年来，学者们积极探讨女儿养老出现的背景和发展前景。在研究方法上，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都有应用，既从大规模的数据中分析女儿养老的一般特征，也细致描述女儿养老具体实践的过程和伦理建构的逻辑。在研究视角上，注重从养老的角度分析代际交换的逻辑和变迁，或者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分析女儿养老的性别内涵。从研究涉及的地域范围上来看，对于中国东南部、中部和华北地区的农村都有

所涉及。总体而言，在女儿养老这一研究主题上，尽管已经有不少出色的研究，但尚有较大的挖掘空间。

首先，这一领域尚需要大规模的数据调查，了解当前中国农村地区女儿养老现象涉及的地域分布，以明确这种现象是仅仅出现在某些地区还是遍及整个中国农村。其次，大多数学者认为中国目前的家庭养老状况是儿子为主、女儿为辅，还有学者指出中国养老出现“女儿化”现象，这些判断都是基于定性的判断或者个案式的结论，在父母养老中儿子和女儿的分量到底如何，还缺乏具体的测量。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当前的研究总体上呈现出对女儿养老现象的乐观态度，无论是在养老方面还是性别关系的发展上，都把女儿养老视为积极因素。在养老方面，有学者认为女儿养老为中国的养老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出口，在当前孝道衰落、代际关系变更的形势下，女儿能够为老人带来更多福利。^{[23][30][32]}如陈菊红认为，女儿养老能够缓解农村养老的压力，实现老人的生活照料和情感需求，提高老年人得到的实际回报。^[32]女儿养老固然具有这样的优点，但应该看到，女儿养老兴起的另一面是儿子养老的不尽人意，究其原因，在儿子养老行为中，儿媳往往发挥关键作用。儿子养老的衰落和女儿养老的兴起关键之处在于，掌控家庭事务大权的女性将资源由夫家转移到娘家，这种转变带来的结果是公婆养老的质量下降和父母养老质量的提升，^[13]就养老问题而言，其结果并不全是积极的。这种转变带来的最积极结果可能仅仅是养老观念的转变而不是养老效果的提升。此外，在论及女儿养老时，学者的论述着眼点更多在于女儿为父母家庭带来的福利，而忽视了女性对父母家庭财产的继承权和家庭事务参与权。

在女儿养老为农村性别关系带来的改变上，多数学者都注意到，女儿养老现象的出现本身就是女性家庭地位提高的表现，并且有利于农村性别关系的改善。^{[26][31]}女性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家庭的资源，参与娘家的赡养事务；进而，女儿的养老作用会通过逆向影响，改变农民的生育偏好，进一步减少性别不平等。^{[25][26][33]}不过有些学者关注到女儿养老的公平性问题，女性在参与父母养老的过程中，付出多回报少，仍旧延续了传统性别制度中女性为父系家

庭牺牲奉献的局势，投入更多的资源在父母养老中，会阻碍女性自身的发展。^{[13][21]}因此，无论在养老还是在性别关系上，女儿养老现象所蕴含的意义都是复杂的。这些单纯乐观态度往往源于将女儿养老现

象和其他社会现象割裂开来，未能理解这一现象在社会整体中的内在含义，所以，女儿养老对中国农村的养老和性别关系的影响，还需要运用综合的视角进行观察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Baker, Hugh.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 [2]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4.
- [3]袁方,鄢盛明.中国内地状况——第三章:家庭与社会支持[A].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老年人生活状况和生活质量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4]Lee, Y., Parish, W. L., and Wilis, R. J..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4,(99).
- [5]Yang Hongqiu. The Distributive Norm of Monetary Support to the Older Parents: A Look at Township in China[J].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1996, 58(May).
- [6]Liu ,W.T.. *Elder Care Policies in China: the Social Value Foundation Is in the Family* [M].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7]胡幼慧.两性与老人照顾[J].社会发展,1992,(58).
- [8]杜鹏编.中国谁来养老[C].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
- [9]Wolf, Margery. *Women and Family in Rural Taiwan*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10]Judd, Ellen.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J].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9,48(3).
- [11]李霞.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12]张卫国.“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改革开放后中国北方农村已婚妇女与娘家日益密切的关系[J].中国乡村研究(第7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
- [13]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J].社会学研究,2009,(6).
- [14]高华.刍议当前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新性别差异——对晋东 S 村的实地调查[J].人口与发展,2012,(2).
- [15]章洵.农村多子女家庭养老代际交换的性别差异——基于湖北省钟祥市 L 村一个典型案例[J].社会科学论坛,2014,(3).
- [16]高修娟.前台与后台:皖北农村“养老 - 送终”活动中的性别权力景观[J].妇女研究论丛,2014,(2).
- [17]聂焱.农村劳动力外流背景下女儿养老与儿子养老的比较分析[J].贵州社会科学,2008,(8).
- [18]宋璐,李树苗.劳动力迁移对中国农村家庭养老分工的影响[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3).
- [19]高建新,李树苗,左冬梅.外出务工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子女养老分工影响研究[J].南方人口,2012,(2).
- [20]范成杰.农村家庭养老中性别差异变化及其意义——对鄂中 H 村养老个案的分析[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
- [21]高华.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J].南方人口,2011,(2).
- [22]高华,张明泽.刍议当前农村多子女家庭中的女儿养老现象[J].湖北社会科学,2012,(3).
- [23]张翠娥,杨政怡.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J].妇女研究论丛,2013,(5).
- [24]田瑞清.乡土社会中的“女儿养老”:实践机制及其效果——基于鄂中 L 村的调查[J].南方人口,2013,(3).
- [25]杨立雄,李星瑶.性别偏好的弱化与家庭养老的自适应——基于常州农村的调查[J].江海学刊,2008,(1).
- [26]何绍辉.农村家庭养老“女儿化”倾向探源[J].中国国情国力,2010,(7).
- [27]黄何明雄,周厚萍,龚淑媚.老年父母家庭照顾中的性别研究概观——以香港的个案研究为例[J].社会学研究,2003,(1).
- [28]宋璐,李树苗.劳动力外流下农村家庭代际支持性别分工研究[J].人口学刊,2008,(3).
- [29]张航空.儿子、女儿与代际支持[J].人口与发展,2012,(5).
- [30]易文彬.一个村庄家庭养老的基本形式——对中国中部一个城郊村庄的调查[J].现代经济探讨,2013,(2).
- [31]杨国才,杨金东.社会性别视角下女儿养老研究[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1).
- [32]陈菊红.当前中国农村女儿养老的现实意义与实践逻辑——基于社会性别视角[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
- [33]陶自祥.责任伦理危机:一种理解农村生育偏好逆变的视角——基于皖南 C 村的实证研究[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7).

责任编辑 绘山